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中国·杭州·中山北路中大广场五矿大厦五层 邮政编码:310003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 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均由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正 文)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美欣达或公司	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欣达控股	指湖州美欣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通信	指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	指中国上市公司存在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一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的情形
股权分置改革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非流通股	指目前美欣达的股东持有的暂不上市流通的股份
流通股	指目前美欣达的股东持有的已经上市流通的股份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业务操作指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改革说明书》	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一、美欣达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美欣达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8)52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和单建明等二十位自然人于1998年7月7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129号《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美欣达于2004年8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86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美

欣达公开发行的 2160 万股普通股股票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3、美欣达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1001668 号、经过 2004 年年度检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 8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单建明，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各类纺织品、服装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

4、经本所律师核查和美欣达的说明，美欣达不存在下列异常情况：

（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4）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美欣达之流通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美欣达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二、美欣达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1998 年 7 月 7 日，美欣达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单建明	28,289,800	78.58
鲍凤娇	4,438,800	12.33
许瑞珠	1,208,890	3.36
许建华	524,930	1.46
潘玉根	262,600	0.73

沈建军	209,980	0.58
许瑞林	105,000	0.29
王仲明	105,000	0.29
郭林林	105,000	0.29
严晓狗	80,000	0.22
鲍立	50,000	0.14
杨明华	30,000	0.08
王勤松	20,000	0.06
徐伟峰	20,000	0.06
叶兵华	10,000	0.03
朱雪花	10,000	0.03
徐旭荣	10,000	0.03
王建强	10,000	0.03
龙方胜	5,000	0.01
王鑫	5,000	0.01
湖州市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	500,000	1.39
总计	36,000,000	100

2、2002年4月28日,美欣达之股东许建华将其所持美欣达全部股份计524,930股转让给美欣达之另一股东单建明。

3、经公司2002年11月2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美欣达向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更名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州美欣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定向发行460万股和540万股的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美欣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600万元,总股本变更为4600万股。

4、2003年7月16日,美欣达之股东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与美欣达之股东沈建军、潘玉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价为定价依据,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将其所持美欣达全部股份计50万股分别转让给沈建军、潘玉根各25万股。

2003年10月20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国资字(2003)199号《关于浙江美

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行为。

5、2004年8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129号《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美欣达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2160万股流通股。该次发行完成后，美欣达之注册资本为6760万元，总股本为676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86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美欣达公开发行的2160万股流通股于2004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6、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美欣达于2005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4年末股本67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股份。本次转增后，美欣达注册资本变更为8112万元，总股本变更为8112万股。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美欣达历次股本结构的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验资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美欣达非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一) 美欣达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单建明等19名自然人和美欣达控股及航天通信。

##### 1、单建明

根据单建明的身份证及其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资料，单建明出生于1960年8月26日，身份证号：30502196008260012。

单建明目前担任美欣达之董事长。

##### 2、鲍凤娇

根据鲍凤娇的身份证及其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资料，鲍凤娇出生于1962年1月29日，身份证号：330502620129002。

##### 3、许瑞珠

根据许瑞珠的身份证及其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资料,许瑞珠出生于1936年2月6日,身份证号:330502360206002。

#### 4、潘玉根

根据潘玉根的身份证及其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资料,潘玉根出生于1964年4月9日,身份证号:330502640409041。

潘玉根目前担任美欣达之董事、副总经理。

#### 5、沈建军

根据沈建军的身份证及其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资料,沈建军出生于1963年8月1日,身份证号:330502196308010410。

沈建军目前担任美欣达之副董事长、总经理。

#### 6、许瑞林

根据许瑞林的身份证及其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资料,许瑞林出生于1946年4月22日,身份证号:330502460422041。

许瑞林目前担任美欣达之董事、副总经理。

#### 7、王仲明

根据王仲明的身份证及其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资料,王仲明出生于1952年3月9日,身份证号:330501520309041。

王仲明目前担任美欣达之董事。

#### 8、郭林林

根据郭林林的身份证及其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资料,郭林林出生于1960年9月19日,身份证号:330502196009190810。

#### 9、严晓狗

根据严晓狗的身份证及其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资料,严晓狗出生于1954年11月13日,身份证号:330502541113043。

#### 10、鲍立

根据鲍立的身份证及其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资料,鲍立出生于1964年8月23日,身份证号:330502640823081。

#### 11、杨明华

根据杨明华的身份证及其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资料,杨明华出生于1957年6月27日,身份证号:330502570627083。

#### 12、王勤松

根据王勤松的身份证及其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资料,王勤松出生于1967年12月10日,身份证号:330502671210081。

#### 13、徐伟峰

根据徐伟峰的身份证及其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资料,徐伟峰出生于1972年6月5日,身份证号:330501720605301。

徐伟峰目前担任美欣达之监事。

#### 14、叶兵华

根据叶兵华的身份证及其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资料,叶兵华出生于1964年5月17日,身份证号:330502196405170416。

#### 15、朱雪花

根据朱雪花的身份证及其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资料,朱雪花出生于1974年1月5日,身份证号:33050119740105204X。

朱雪花目前担任美欣达之监事会召集人。

#### 16、徐旭荣

根据徐旭荣的身份证及其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资料,徐旭荣出生于1963年10月31日,身份证号:330502631031045。

#### 17、王建强

根据王建强的身份证及其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资料,王建强出生于1959年7月8日,身份证号:330502590708101。

#### 18、龙方胜

根据龙方胜的身份证及其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资料,龙方胜出生于1974年2月17日,身份证号:330501197402179413。

#### 19、王鑫

根据王鑫的身份证及其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资料,王鑫出生于1971年10月21日,身份证号:33050119711021941X。

#### 20、美欣达控股

根据美欣达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控股成立于2002年7月29日,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500200844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住所地为湖州市环渚乡后庄瑶台金锁村,法定代表人为单建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美欣达之自然人非流通股股东单建明、沈建军、潘玉根、徐伟峰、许瑞林为美欣达控股之股东,其对美欣达控股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第(三)条“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21、航天通信

根据航天通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航天通信成立于1990年6月11日,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074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326,172,300元人民币,住所地为杭州市解放路13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鹏飞,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之非流通股股东美欣达控股和航天通信是依法设立的企

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美欣达之自然人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中国籍公民。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之非流通股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二)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美欣达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美欣达目前总股本为 8112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 5520 万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单建明	34,577,676	42.63	自然人股
美欣达控股	6,480,000	7.99	境内法人股
航天通信	5,520,000	6.81	境内法人股
鲍凤娇	5,326,560	6.57	自然人股
许瑞珠	1,450,668	1.79	自然人股
潘玉根	615,120	0.76	自然人股
沈建军	551,976	0.68	自然人股
许瑞林	126,000	0.16	自然人股
王仲明	126,000	0.16	自然人股
郭林林	126,000	0.16	自然人股
严晓狗	96,000	0.12	自然人股
鲍立	60,000	0.07	自然人股
杨明华	36,000	0.04	自然人股
王勤松	24,000	0.03	自然人股
徐伟峰	24,000	0.03	自然人股
叶兵华	12,000	0.02	自然人股
朱雪花	12,000	0.02	自然人股
徐旭荣	12,000	0.02	自然人股
王建强	12,000	0.02	自然人股

龙方胜	6,000	0.01	自然人股
王鑫	6,000	0.01	自然人股
非流通股合计	55,200,000	68.05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美欣达及其非流通股股东说明，美欣达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美欣达股份合法、有效，该等股份目前未遭司法冻结，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其他权利缺陷和权属争议。

### (三) 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持有美欣达 6.57%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鲍凤娇系美欣达第一大股东单建明的配偶，持有美欣达 1.79%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许瑞珠及持有美欣达 0.16%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许瑞林与单建明有亲属关系，持有美欣达 0.07%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鲍立及持有美欣达 0.16%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王仲明与鲍凤娇有亲属关系。

2、持有美欣达 7.99%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美欣达控股系单建明等 11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美欣达非流通股股东单建明出资 9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0%；沈建军出资 15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5%；潘玉根出资 15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5%；徐伟峰出资 6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0.6%；许瑞林出资 4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0.45%。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美欣达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 非流通股股东买卖美欣达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据本所律师了解和美欣达及其非流通股股东说明，截至美欣达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个交易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未持有美欣达流通股股份；在美欣达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也均未有买卖美欣达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四、美欣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美欣达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对价安排

美欣达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将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给予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获取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2 股的对价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给予的股份总数为 8,294,400 股。

#### 2、非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如下: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积极推动美欣达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各方利益的原则下,与各方协商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美欣达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积极配合美欣达董事会落实改革方案。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作为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流通股股东给予的对价标准,愿意根据持股比例给予相应对价。

(4)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美欣达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将委托美欣达董事会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其持有的按持股比例应承担的美欣达对价股份办理临时保管手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其持有的用于给予对价的股份进行监管。

(5)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诚实守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保证不利用美欣达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7)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8) 持有美欣达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单建明、鲍凤娇、美欣达控股及航天通信承诺,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 每达到美欣达总股本的百分之一,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9) 持有美欣达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鲍凤娇、航天通信承诺, 在第(7)项规定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

(10) 美欣达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控制的美欣达控股承诺, 在第(7)项规定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3%,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6%;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美欣达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0 元, 该价格将在美欣达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作相应调整[包括美欣达派发股份红利、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若公司发行可转债后由可转债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

(11) 非流通股股东单建明、沈建军、潘玉根、许瑞林、王仲明、朱雪花和徐伟峰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其持有的美欣达股份在限售期满后, 仍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锁定, 直至其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

(12) 如果非流通股股东违反承诺函规定的承诺义务的, 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控制的美欣达控股, 如果违反承诺的限售条件而出售持有的原美欣达非流通股股份, 则出售股票所得金额的 50% 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美欣达。

(13)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美欣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执行对价)后,美欣达的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或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单建明	34,577,676	42.63	5,195,672	0	29,382,04	36.22
2	美欣达控股	6,480,000	7.99	973,691	0	5,506,309	6.79
3	航天通信	5,520,000	6.81	829,440	0	4,690,560	5.78
4	鲍凤娇	5,326,560	6.57	800,373	0	4,526,187	5.58
5	许瑞珠	1,450,668	1.79	217,979	0	1,232,689	1.52
6	潘玉根	615,120	0.76	92,428	0	522,692	0.64
7	沈建军	551,976	0.68	82,940	0	469,036	0.58
8	许瑞林	126,000	0.16	18,933	0	107,067	0.13
9	王仲明	126,000	0.16	18,933	0	107,067	0.13
10	郭林林	126,000	0.16	18,933	0	107,067	0.13
11	严晓狗	96,000	0.12	14,425	0	81,575	0.10
12	鲍立	60,000	0.07	9,016	0	50,984	0.06
13	杨明华	36,000	0.04	5,409	0	30,591	0.04
14	王勤松	24,000	0.03	3,606	0	20,394	0.03
15	徐伟峰	24,000	0.03	3,606	0	20,394	0.03
16	叶兵华	12,000	0.02	1,803	0	10,197	0.01
17	朱雪花	12,000	0.02	1,803	0	10,197	0.01
18	徐旭荣	12,000	0.02	1,803	0	10,197	0.01
19	王建强	12,000	0.02	1,803	0	10,197	0.01
20	王鑫	6,000	0.01	902	0	5,098	0.006

21	龙方胜	6,000	0.01	902	0	5,098	0.006
	合 计	55,200,000	68.05	8,294,400	0	46,905,600	57.82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美欣达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以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给予 3.2 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系非流通股股东对其财产的一种合法处置行为；美欣达非流通股股东按照《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有效承诺，承诺具有法律效力。

## 五、与美欣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美欣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非流通股股东关于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保密协议、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等均合法有效。

## 六、美欣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与批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05 年 9 月 12 日，美欣达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签署关于一致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协议约定：

(1) 同意美欣达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成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上市公司。

(2) 授权美欣达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出具保荐意见。

(3) 同意美欣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授权美欣达董事会依照相关规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代表其办理相关手续。

(4) 根据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与美欣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实施有关的一切必要授权和批准。

2、2005 年 9 月 12 日，美欣达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书面要求和委托美欣达董事会

召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美欣达董事会收到上述委托书后，即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定改革方案，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

4、2005年9月12日，美欣达董事会、美欣达之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美欣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保荐服务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所签署保密协议。

5、2005年9月16日，美欣达董事会制作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6、2005年9月16日，美欣达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了承诺函。

7、2005年9月16日，美欣达独立董事赵建平、俞建亭、张凯就美欣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8、2005年9月16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美欣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保荐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美欣达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 七、中介机构

###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美欣达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于晓丹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并出具保荐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美欣达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二)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所作为美欣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美欣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在美欣达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本所不存在持有美欣达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在美欣达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本所不存在买卖美欣达流通股股份的情况。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美欣达之间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联关系。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美欣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取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实施。

## ( 结 尾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05 年 9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刘志华